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專門委員黎翠蓮

連絡電話：0910-115-435

編號：295

法務部舉辦「用愛接軌，開啟新生」關懷表揚大會 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

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本(98)年 11 月 2 日下午舉辦「用愛接軌，開啟新生」關懷表揚大會，會中除表揚社會各界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有功人士外，特別製作播放犯罪被害人傷痛心情告白及看守所中死刑犯懊悔心路歷程採訪影片，更藉由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的歌曲對唱，象徵開啟加害人、被害人對話的機制的啟動。

法務部順應國際刑事司法制度之革新趨勢，最近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並列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之一，所謂修復式正義即講求讓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讓被害人能得到應有的道歉與補償，損害得以修復，避免再一次的衝突發生；同時強調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共同協商處理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故開啟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將是重要工作項目。

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屬法務部主管監督的兩個財團法人，兩會之董事長例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但兩會因服務對象群截然不同，兩會會務完全獨立，殊少交集；本次則為推動修復式正義，由兩會合作舉辦了「我的心情故事—有話對你講」徵文活動，分別向受刑人、更生人及被害人徵求心情故事，會中並發表了得獎作品，其中受刑人組前三名並在獄中發表了得獎感言，深刻而動人。

王部長在會中揭示修復式正義的真諦在於「用愛接軌、真心對話、修復傷痛、開啟新生」，並表示法務部願意與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所有的團體繼續努力，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使社會更祥和。

「用愛接軌・開啓新生」關懷表揚大會 活動流程表

時間：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地點：法務部大禮堂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主辦單位：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序	時 間	內 容	頒獎人（表演者）
0	14:00～ 30	報到 【播放回家宣導片】	
1	14:30～ 14	序幕—有話對你說	1.VCR1 加／被害人心聲 2. 加／被害人對唱（歌曲：真心英雄）
2	14:44～ 3	「用愛接軌 啓動新生」啓動儀式	法務部王部長 顏董事長
3	14:47～ 10	部長 致詞	法務部王部長
4	14:57～ 7	※頒獎【1】行政院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	法務部王部長
5	15:04～ 14	※頒獎【2】表揚參與犯罪被害人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	法務部王部長
6	15:18～ 5	VCR：走過風雨・重建家園	VCR2 88 水災救災關懷紀錄
7	15:23～ 12	※ 情頌樂韻—爲愛朗讀	室內樂團演奏 心情故事—有話對你說得獎作品朗讀
8	15:35～ 10	※頒獎【3】：「有話對你說」徵文得獎人	VCR3 北監得獎人心得錄影 顏董事長
9	15:45～ 10	董事長 致詞	顏董事長
10	15:55～ 10	※頒獎【4】：本會表揚協助推廣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保護有功人士團體獎牌	顏董事長
11	16:05～ 10	※頒獎【5】98 年業務評鑑績優分會(6 單位)	法務部王部長
12	16:15～ 10	用愛接軌 『馨』動人生(舞蹈)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 工作人員及全體來賓
	16:25～	閉幕	